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5〕47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东川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73号）要求，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不得超范围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相关要求收集整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项目绩效申报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数据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一致，同时将随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录入“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告公示

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

- 附件：1. 东川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计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东川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599	24.07		
1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599	24.07	2130599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备注		
----	--	--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比例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管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